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85-16 (2016年1月) (於2018年2月、2020年4月及2021年3月更新)

| | |
|---------|--|
| 事宜 |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 |
| 上市規則及規定 | 《主板規則》第2.03(2)及(4)、10.03、10.04及19A.04條 《主板規則》附錄六第5(1)及(2)以及13段 《GEM規則》第2.06(2)及(4)、10.12(1A)(a)及(b)、13.02(1)、25.04條及 《GEM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指引信HKEX-GL51-13、HKEX-GL92-18及HKEX-GL110-21 上市決策HKEX-LD44-2 指引信HKEX-GL75-14及上市決策HKEX-LD90-1 (由本函取代) |
| 指引提供 |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就下述須事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2)段（「**主板配售指引**」）（《GEM規則》第10.12(1A)(a)及(b)條）尋求書面同意（「**同意**」）的情況提供指引：(a) 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分銷商**」）（定義見**主板配售指引**，《GEM規則》中的定義亦相同）向關連客戶（定義見**主板配售指引**第13段及《GEM規則》第10.12(4)條附註2）配售上市申請人證券，而該等關連客戶將(i)代表獨立第三方；或(ii)就其專屬戶口持有該等證券；及(b)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基礎投資者**¹或承配人的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本函取代指引信HKEX-GL75-14及上市決策HKEX-LD90-1。（於2018年2月更新）

2. 摘要

2.1 關連客戶（不論是否代表獨立人士持有證券）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同時以**基礎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

¹ 基礎投資者一般指確保在配售部分獲配售**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及通常同意接受售股限制的投資者。

2.2 關連客戶及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如符合本函所載的若干條件，可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的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本函所述的關連客戶指以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²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不會同意向關連客戶的專屬戶口分配證券，惟在特殊情況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2.3 為免以下人士獲得或被認為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 (a) 以非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應符合「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見第4.9段）；
- (b) 以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應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條件」（見第4.11段）；及
- (c) 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應符合「現有股東條件」（見第4.20段）。在第4.28段所載情況下，「現有股東條件」不適用於（i）引列在第4.27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ii）引列在第4.28段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該現有股東為《主板規則》第19A.04條（《GEM規則》第25.04條）所指的中國政府機關。（於**2018年2月以及2020年4月更新**）

2.4 尋求同意時，「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及「現有股東條件」下須向聯交所提供確認的人士及確認內容摘要，可參閱本函第4.29段。

2.5 如獨立第三方獲分配證券，但該等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人與分銷商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聯交所認為，在此情況下亦須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條件」，以免獨立第三方因資產管理人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於**2018年2月更新**）

2.6 為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有關人士應及時尋求聯交所同意。

3. 相關規則或原則

3.1 《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並且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於**2018年2月更新**）

² 若關連客戶是個人，「獨立第三方」指除了(i)該關連客戶本身；及(ii)該關連客戶緊密聯繫人。若關連客戶是公司或合夥，「獨立第三方」則指除了 (i)該關連客戶本身；(ii)該關連客戶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iii)可對關連客戶施加重大影響力者（例如關連客戶的董事）；及(iv)關連客戶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者（例如關連客戶持有其20%或更多股權）。（於**2021年3月新增**）

- 3.2 主板配售指引第5(1)及(2)段 (《GEM規則》第10.12(1A)(a)及(b)條) 列明，如未取得同意，不得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以及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主板規則》第10.03及10.04條 (《GEM規則》第13.02(1)條) 所載的條件。 (於2018年2月更新)
- 3.3 主板配售指引第13(7)段列明 (《GEM規則》第10.12條附註2(g))，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包括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18年2月更新)
- 3.4 《主板規則》第10.04條 (《GEM規則》第13.02(1)條) 訂明，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0.03(1)及(2)條 (《GEM規則》第13.02(1)(a)及(b)條) 所述的條件：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主板規則》第8.08(1)條(《GEM規則》第11.23(7)及(9)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於2018年2月更新)
- 3.5 主板配售指引 (《GEM規則》第10.12(1A)條) 及《主板規則》第10.03及10.04條(《GEM規則》第13.02(1)條)旨在確保：
- (a) 配售證券是盡可能廣泛地分銷予獨立及真正投資者，反映上市申請人證券的真實市場需求；及
 - (b) 向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不會影響分銷情況，且任何人士不得利用其身份分配或預留大量證券以從中獲益，而損害其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的利益。 (於2018年2月更新)
- 3.6 《主板規則》第19A.04條 (《GEM規則》第25.04條) 列明，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中央政府、中國省級政府及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然而，中國政府機關不包括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 (於2018年2月更新)

4. 指引

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參與

- 4.1 關連客戶（不論是否代表獨立人士持有證券），均不得同時以基礎投資者及承配人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
- 4.2 聯交所不會同意向關連客戶的專屬戶口分配證券，惟在特殊情況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持有證券

- 4.3 分銷商可不時配發證券予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關連客戶，而該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 4.4 雖然關連客戶僅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建議的配股技術上仍然是主板配售指引（《GEM規則》第10.12(1A)(a)條）所指的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因此仍須取得同意。
（於2018年2月更新）
- 4.5 每宗申請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個別考慮。但聯交所在下述情況下，通常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得配股：(a)向關連客戶配股反映有關人士對上市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b)關連客戶未有/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配股，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 — 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 4.6 儘管基礎投資者獲保證可獲配發證券，而有關保證令基礎投資者獲得相對於其他首次公開招股投資者可獲得的特別優待，聯交所認為，如關連客戶的基礎投資是依照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及A或B節所述條件（視乎關連客戶的性質）進行，此等特別優待不會違反《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的公平及平等待遇規定。
（於2018年2月更新）

A. 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持有證券

- 4.7 非全權委託的資產管理人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但只按這些投資者的指示行事。
- 4.8 若此等資產管理人是關連客戶，其利用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風險較低。這是因為該資產管理人僅充當橋樑作用，負責收集客戶指示，卻不對

指示金額或金額於客戶戶口之間的分配行使決策權。在此情況下，聯交所的着眼點會通過資產管理人，而視其背後的投資者為獲得證券配股的人士。

4.9 雖然每宗申請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但聯交所認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因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如下列條件符合（聯交所或會於必要時作出修改），聯交所一般會同意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證券：

- (a)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向關連客戶配發的證券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根據(i)其與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賬簿管理人及關連客戶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函（下文(c)及(g)所述的確認事項），以及據其所知及所信，其概無理由相信，除參照 HKEX-GL51-13 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關連客戶（不論是以基礎投資者還是承配人的身份）會因為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中獲得任何其他特別優待，而有關配發證券的詳情⁴會於上市文件及 / 或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披露；（於 2021 年 3 月更新）
- (b) 上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關連客戶的基礎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礎投資協議對關連客戶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賬簿管理人（賬簿管理人據其所知所信）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
 - (i) 如以基礎投資者身份參與：除參照 HKEX-GL51-13 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關連客戶並未且將不會獲得特別優待；或（於 2021 年 3 月更新）

³ 承銷團所有成員配發證券前，均須向上市申請人、每名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確定於賬簿中其關連客戶（如有）身份，以利便尋求聯交所同意的流程。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賬簿管理人及關連客戶的確認函須抄送保薦人。此確認不妨礙分銷商於承銷團間與上市申請人就認購指示及配股建議草擬本的日常通訊及傳閱過程中，取得／有機會取得有關關連客戶的認購指示、對關連客戶的配股建議及最終向關連客戶配股的資料。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的確認函須抄送賬簿管理人。

⁴ 配股詳情包括(a)關連客戶／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姓名、獲分配證券數目及所佔發售股份及／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b)基礎投資者／承配人根據主板配售指引（《GEM 規則》第 10.12(1A)條）被視作關連客戶的根據，及關連分銷商的名稱；及(c)禁售安排（如適用）。（於 2018 年 2 月更新）

(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關連客戶並未且將不會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於2021年3月更新)

(d) 保薦人應提供關連客戶的身份以及分銷商與每一名關連客戶的關係(例如是否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是否由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⁵)；(於2021年3月新增)

(e) 保薦人須提供證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該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例如場外總收益互換)的詳情(如適用)；(於2021年3月新增)

(f) 若關連客戶是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又或預期會代表該計劃持有有關證券，保薦人須於同意申請中提供計劃的背景及詳細資料，例如(i)資產管理類型及規模；(ii)計劃是否公開營銷；(iii)計劃成立日期；(iv)計劃普通合夥人及最大20名有限合夥人⁶的身份(如適用)；(v)計劃管理人的身份；及(vi)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關係；及(於2021年3月新增)

(g) 關連客戶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根據其所知所信，除參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其不曾且將不會因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中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獲得特別優待(統稱「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

B. 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持有證券

4.10 關連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有權為獨立第三方作出投資決定。全權委託的資產管理人通常按表現收取管理費，因此具誘因利用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取得配股。這就增加了特別優待的風險，有必要加強對關連客戶會否獲得或被認為獲得

⁵ 聯交所一般認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銷商控股公司持股20%或以上的聯營公司以及分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可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董事會代表)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於2021年3月新增)

⁶ 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有多於20名有限合夥人而當中無人持有計劃的30%或以上權益，則通常毋須於同意申請中提供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但關連客戶須確認有關計劃是由許多不同人士持股、概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並確認有關有限合夥人與申請人、其控股股東及關連分銷商概無關連。(於2021年3月新增)

特別優待的監察。聯交所認為此問題可透過在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中排除關連分銷商而獲得解決（見第4.11(c)(i)條）。

4.11 雖然每宗申請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但聯交所認為，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因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如下列條件符合（聯交所或會於必要時作出修改），聯交所一般會同意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證券：

- (a)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證券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根據(i)其與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賬簿管理人及關連客戶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函（下文(c)及(f)所述的確認事項），以及據其所知及所信，其概無理由相信，除參照 **HKEX-GL51-13** 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關連客戶（不論是以基礎投資者還是承配人的身份）會因為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中獲得任何其他特別優待，而有關配發證券的詳情⁴會於上市文件及 / 或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披露；**（於 2021 年 3 月更新）**
- (b) **上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關連客戶的基礎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礎投資協議對關連客戶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賬簿管理人**（賬簿管理人據其所知所信）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
 - (i) 關連分銷商不曾且將不會參與甄選關連客戶為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的決策過程或上市申請人、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的相關討論⁷；以及
 - (ii) 如以基礎投資者身份參與：除參照 **HKEX-GL51-13** 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關連客戶並未且將不會獲得特別優待；或**（於 2021 年 3 月更新）**
 - (i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關連客戶並未且將不會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於 2021 年 3 月更新）**

⁷ 為免生疑問，關連分銷商可參與討論所有其他無利益衝突的配股。

- (d) 保薦人應提供關連客戶的身份以及分銷商與每一名關連客戶的關係（例如是否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或是否由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⁵）；
（於2021年3月新增）
- (e) 若關連客戶是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又或預期會代表該計劃持有有關證券，保薦人須於同意申請中提供計劃的背景及詳情，例如(i) 資產管理類型及規模；(ii) 計劃是否公開營銷；(iii) 計劃成立日期；(iv)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最大20名有限合夥人⁶的身份（如適用）；(v)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及(vi)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及（於2021年3月新增）
- (f) 關連客戶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根據其所知所信，除參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其不曾且將不會因自身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中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獲得特別優待（統稱「全權委託投資條件」）。

4.12 與「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比較，「全權委託投資條件」要求上市申請人、關連分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確認關連分銷商不曾且將不會參與甄選關連客戶為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的決策過程或上市申請人、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的相關討論（見第4.11(c)(i)段）。

4.13 此安排旨在將關連分銷商抽離所有涉及關連客戶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以消除任何以為關連客戶可從關連分銷商獲得特別優待的看法。

4.14 若獨立第三方獲分配證券，但該等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人與分銷商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聯交所認為，在此情況下亦須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條件」，以免獨立第三方因資產管理人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於2021年3月更新）**

4.15 為免生疑問：

- (a) 若關連客戶擔任分銷商，且配發予此關連客戶的所有證券全部分銷予獨立承配人，使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關連客戶並不持有任何證券，而主板配售指引（《GEM 規則》第10.12(1A)條）所有相關條文（包括向聯交所呈交承配人全體名單及承配人獨立性的確認函）亦已依循，則有關配股毋須取得聯交所同意；
及（於2018年2月更新）

(b) 如證券在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的下限認購不足，「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及「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則可能不適用。若有關連客戶獲配發證券，保薦人將要向聯交所證明相關價格是按真正的價格發現程序釐定。**(於2021年3月更新)**

C. 關連客戶就其專屬戶口持有證券

4.16 聯交所不會同意向關連客戶的專屬戶口分配證券，惟在特殊情況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參與

4.17 現有股東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取決於現有股東的權益，包括他是否屬於《主板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中所指的核心關連人士、他是否有能力委任上市申請人的董事⁸。現有股東的權益越大，其在分配過程中對上市申請人擁有並運用影響力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風險也越大。同樣地，有權委任董事的現有股東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風險更大。**(於2018年2月更新)**

4.18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同時以基礎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與第4.6段有關關連客戶的理據相似，聯交所認為，若基礎投資是依照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進行且符合第4.20段所述的條件，此等特別優待不會違反《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GEM規則》第2.06(2)及(4)條）的公平及平等待遇規定。**(於2018年2月更新)**

針對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條件

4.19 若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並豁免其遵守《主板規則》第10.04條（《GEM規則》第13.02(1)條）。**(於2018年2月更新)**

4.20 雖然每宗申請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但聯交所認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如下列條件符合(聯交所或會必要時作出修改)，聯交所一般會同意向該等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證券**(於2021年3月更新)**：

⁸ 儘管上市後不允許，現有股東或可於上市前行使董事委任權。

- (a) 保薦人須確認現有股東在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低於5%；
- (b) 保薦人須確認現有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c) 保薦人須確認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保薦人須確認分配予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影響上市申請人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e)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根據(i)其與上市申請人及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上市申請人與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下述確認(f)及/或(g)），並根據其所知所信，其沒有理由相信，除參照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因為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中以基礎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獲得任何特別優待，以及配股的詳情⁴將於上市文件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 (f) 上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
 - (i) 如以基礎投資者身份參與：除參照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進行的基礎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獲得特別優待，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礎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礎投資協議對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或
 - (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及
- (g)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賬簿管理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³，根據其所知所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統稱「現有股東條件」）。

4.21 這是因為這些股東將與其他承配人一樣，接受配售部分的同一累計投標及配股程序。這些投資者不會因為是現有股東而在配股過程中獲得特別優待。

4.22 若要求豁免《主板規則》第10.04條（《GEM規則》第13.02(1)條）的申請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在配售部分進一步認購證券，則聯交所會假設該等投資者

已因其在上市申請人內的獨特地位而獲得特別優待。除非能清楚向聯交所證明此假設並不屬實，聯交所將不會給予豁免。(於2018年2月更新)

4.23 上市申請人可能會在於聯交所上市前發行可在上市後轉換為上市申請人證券的可換股工具。聯交所一般的做法是將這些工具的持有人視為「現有股東」，因為最終換股與否是這些工具持有人的決定。為謹慎起見，我們會假設他們將於公司上市時將該等工具換為證券而成為股東。因此，該等工具持有人若有意以承配人或基礎投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須符合「現有股東條件」。就第4.20(a)段所載的條件而言，其持股將按該等工具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悉數轉換股計算。(於2021年3月更新)

4.24 如證券乃透過關連客戶配發予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則須同時符合(a)「全權委託投資條件」/「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及(b)「現有股東條件」。

4.25 如證券在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的下限認購不足，則毋須履行「現有股東條件」。若有現有股東獲配發證券，保薦人將要向聯交所證明相關價格是按真正的價格發現程序釐定。此外，若現有股東根據反攤薄條文購買證券(見上市決策HKEX-LD44-2)，則「現有股東條件」及「全權委託投資條件」/「非全權委託投資條件」均不適用。(於2021年3月更新)

4.26 儘管有第4.20(a)段所載條件(現有股東在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低於5%)，但若能按個別情況證明現有股東為真正、獨立的公眾投資者⁹，聯交所亦可考慮同意配股予擁有上市申請人5%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現有股東。

4.27 為免生疑問，「現有股東條件」不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基於生物科技公司很可能有龐大融資需要及現有股東對滿足該等公司的融資需要的重要性，生物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可參與其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上市申請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8.08(1)條及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見指引信HKEX-GL92-18)。(於2020年4月更新)

現有股東為中國政府機關

4.28 現有股東若屬《主板規則》第19A.04條(《GEM規則》第25.04條)中所指的中國政府機關，而該股東對分配過程並無直接影響，其緊密聯繫人亦(a)為運作獨立於中國政府機

⁹ 公眾投資者為在《上市規則》中所指與上市申請人並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而該上市申請人在其他地方上市。

關的真正投資者；且(b)無法取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重重大非公開資料及對首次公開股股的分配過程不具影響力，則「現有股東條件」不適用於此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¹⁰。聯交所將會研究緊密聯繫人與上市申請人的關係，並評估是否按個別情況向其作出同意。

(於2018年2月更新)

4.29 須向聯交所提供確認的人士及確認內容概要如下：(於2021年3月更新)

| 確認內容 | 不同條件下 須提供確認的人士 | | |
|--|-------------------|--------------|----------|
| | 非全權委託投資 條件 | 全權委託投資 條件 | 現有股東條件 |
| | (第4.9段) | (第4.11段) | (第4.20段) |
| 1. 證券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 | |
| — 保薦人 | ✓ | ✓ | |
| 2. 基礎投資協議並無任何更為優待關連客戶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 | | | |
| — 上市申請人 | ✓ | ✓ | ✓ |
| 3. 無特別優待 | | | |
| — 上市申請人 | ✓ | ✓ | ✓ |
| — 關連分銷商 | ✓ | ✓ | |
| — 賬簿管理人 | ✓ | ✓ | ✓ |
| — 關連客戶 | ✓ | ✓ | |
| — 保薦人 | ✓ | ✓ | ✓ |
| 4. 關連分銷商不參與涉及關連客戶的決策過程 / 討論 | | | |
| — 上市申請人 | | ✓ | |
| — 關連分銷商 | | ✓ | |
| — 賬簿管理人 | | ✓ | |
| 5. 證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如適用) | | | |
| — 保薦人 | ✓ | | |
| 6. (若關連客戶為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表有關計劃持有證券) 計劃的背景及詳情 | | | |

¹⁰ 為免生疑問，若現有股東為中國政府機關，而其緊密聯繫人為上市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則不會計入《主板規則》第 8.24 條 (《GEM 規則》第 11.23 條) 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 2021 年 3 月新增)

| 確認內容 | 不同條件下 須提供確認的人士 | | |
|--|-------------------|--------------|----------|
| | 非全權委託投資 條件 | 全權委託投資 條件 | 現有股東條件 |
| | (第4.9段) | (第4.11段) | (第4.20段) |
| — 保薦人 | ✓ | ✓ | |
| 7. 現有股東(a)佔上市申請人投票權低於5%；(b)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c)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及(d)分配予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影響上市申請人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 | |
| — 保薦人 | | | ✓ |

其他事宜

4.30 證券的分配一般於公開發售結束後釐定。聯交所提醒保薦人及牽頭經紀商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若需就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而尋求聯交所同意，應及時向聯交所提出（上市委員會或須作出同意），以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